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955万元增加至17,274.34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并实施，根据发行后注册资本情况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19.3467万股，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74.34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743,46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鉴于上述授权，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